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部會分工/期程）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短程 2 年； 中程 2-6 年)	備註
(一)消除對 婦女的暴力 行為與歧視	1.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 意識與教育 (1) 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並列入學 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 目，並有獎懲機制。	教育部	短程	
	(2) 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 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 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 力等之認識與防範。	內政部 教育部	短程	
	(3) 廣納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推動 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並 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 缺乏之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加 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 詢，提供外展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文化部 農委會 原民會	短程	
	2. 組織與人力資源 (1) 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 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 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 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 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 務據點。	建請考試院研處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署	短程-中 程	
	(2)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 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 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 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 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 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內政部 原民會 衛生署 法務部	短程	

	(3)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隨著案件增加與服務需求有一定比例之成長。	內政部 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中程	
	(4) 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	建請考試院研處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短程-中程	
	(5) 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短程-中程	
	(6) 合理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檢討提高薪給待遇。	內政部 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中程	
	(7)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教育部 內政部	短程-中程	
	(8)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短程	
	(9)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署	短程	
	(10) 警察體系應研議提升中央婦幼業務單位之層級與增加人力配置，並於縣市警察分局設置婦幼保護工作專責單位與人員，建立婦幼、少年保護工作警察專責、專用考評體系與人事調派制度。	內政部	短程 (人事調派：短程-中程。)	本項期程列短程，其中有關人事調派期程得寬列為短程-中程。

	3. 法規與資訊 (1)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內政部 法務部	短程	
	(2) 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法務部 內政部 衛生署	短程	
	(3) 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建請司法院研處 內政部 法務部	短程-中程	
	4.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1)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	法務部 內政部 衛生署	短程-中程	
	(2)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內政部 原民會	短程	
	(3) 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內政部 衛生署 法務部 原民會	短程	
	(4)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內政部 教育部	短程	
	5.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1) 政府應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引導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經濟部 勞委會 內政部	修正為： 短程	
	(2) 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經由辦理企業講座、教育訓練及入場輔導等，促使企業實施具性別敏感度之「員工協助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相關服務方案。	經濟部 勞委會 內政部	短程-中程	

	(3) 落實受暴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推動支持性就業方案，協助受暴婦女經濟獨立之實現。	勞委會	短程	
	6. 性騷擾防治 (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之認知，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2)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勞委會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短程	
	(3) 各級校園應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建立對性騷擾零容忍之環境，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老師應依法確實懲處。	教育部	短程	
	(4) 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職場、校園及一般性騷擾案件應有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短程	
	(5) 強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並培訓民間機構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企業與機構可聘請此等委託單位協助案件處理與調查。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短程-中程	
(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 政策與人力 (1) 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致力消除不當之剝削。	勞委會 內政部	短程-中程	
	(2) 擴大加強與來源國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掌握相關資訊，促請外勞輸出國基於維護該國勞工權益，積極改善。	勞委會 內政部	中程	
	(3) 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中程	

	(5) 研議移民專業法庭設置之必要性。	建請司法院研處	中程	
	(6) 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	建請司法院研處 勞委會 內政部 法務部	短程	
	2. 文化認識與教育	建請司法院研處		
	(1)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2) 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及相關課程內容，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勞委會	短程-中程	
	(3) 對於新入境之移工，應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協助其認識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勞委會 內政部	短程	
	3. 被害人服務	建請司法院研處		
	(1)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內政部 勞委會 法務部	短程	
	(2) 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短程	
	(3) 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以協助其生活。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三)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1. 科技與安全	內政部 經濟部	短程-中程	
	(1) 鼓勵民間參與開發相關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			

	(2) 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內政部	短程-中程	
	(3) 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功能，並檢討監視器畫面資料之管理、保護與使用規定，以維護民眾之隱私權。	內政部	短程	
	2. 環境規劃與安全	內政部	短程	
	(1) 提升公共環境與公共設施之安全設計，檢討相關建築法令，推動情境犯罪預防，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2) 落實社區治安死角之查報，警政系統應諮詢社區民眾與婦幼之意見，即時回應規劃治安維護作為。	內政部	短程	
	(3)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	交通部	短程	
	3. 社區參與	內政部	短程-中程	
	(1) 積極獎助各式創意防暴方案推展，鼓勵成果發表、人才培育以及相關表揚活動。			
	(2) 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提升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	內政部	短程-中程	
(四)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 組織與人力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短程-中程	
	(1) 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短程-中程	
	(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教育部	短程	

	(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短程	
	(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中程	
	(6) 研議設置性別暴力專業法庭與專業人員。	建請司法院研處	中程	
	(7) 檢視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遴選、篩選與淘汰機制，並加強性別平等意識教育。	建請司法院研處	短程	
	(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法務部 人事行政總處	短程-中程	
	2. 友善之司法環境	建請司法院研處		
	(1) 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	法務部 內政部 原民會	短程-中程	
	(2) 研議建立專家證人制度。	建請司法院研處	中程	
	(3) 司法系統應主動、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短程	
	(4) 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點。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中程	
	(5)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之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3. 資訊與研究	建請司法院研處		
	(1)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	法務部	短程-中程	

	(2)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短程	
	(3)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	建請司法院研處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中 程	